

財政部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（八二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三五九〇〇號公告、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（八三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一九三五一號公告、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（八四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一六八一號函、八十七年一月七日（八七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九二〇二五號公告、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（八八）台財證（八）第二九三六四號公告、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（八一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五一二六二號公告、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（八一）台財證（二）第六〇六一三號函等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05.12. 金管證券字第111038196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5月12日

主旨：財政部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（八二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三五九〇〇號公告、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（八三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一九三五一號公告、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（八四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一六八一號函、八十七年一月七日（八七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九二〇二五號公告、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（八八）台財證（八）第二九三六四號公告、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（八一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五一二六二號公告、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（八一）台財證（二）第六〇六一三號函、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（八二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一八四五八號函、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（八二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一八五六〇號函、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（八二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一九五九號公告、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（八三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〇八〇九號函、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（八三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一六〇五號公告、八十五年一月九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五九四九八號函、八十五年三月四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〇六三七號公告、八十五年三月四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〇六四〇號公告、八十五年四月五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一〇三二號函、八十五年四月九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二〇三七五號公告、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一一〇六號公告、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一一〇七號公告、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一一〇八號函、八十五年七月一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二二二七號公告、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七二二六二號公告、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（八六）台財證（四）第六四八二五號公告、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（八六）台財證（四）第六四八二五之二號公告、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（八六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一六一二七號公告、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六月二日（八六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三二五四號公告、八十七年一月七日（八七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九二〇二五之一號函、八十七年一月七日（八七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九二〇二五之二號函、八十七年一月七日（

八七)台財證(四)第九二〇二五之三號函、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
(八七)台財證(四)第〇〇七二八號函、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
(八八)台財證(八)第二九三六四之三號函、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
(八八)台財證(八)第三二一八九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